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452號

原告 黃暉昌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69,2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5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

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96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提起異議之訴。而查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請求金額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056元，及自民國8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1,609元」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，是執行債權數額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起訴日前1日為869,2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，其已扣得或已陳報之價值顯已超過869,20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去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），並經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以114年3月28日國壽字第1141034512號函覆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請求金額即以869,200元核定之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11,5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3,16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1,056	88/9/26	114/3/20	(25+176/365)	13%			666,035.18
	小計									666,035.18
合計	869,200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
01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2 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陳韻宇